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769,356,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3%。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84,816,000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27.1%。
-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2052元，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36.2%。
- 董事會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0.096港元之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中期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審閱中期業績。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a)/5	769,356	451,852
銷售成本		(187,154)	(95,048)
毛利	3(a)	582,202	356,804
其他收入	6	14,981	2,612
分銷成本		(244,526)	(136,271)
行政開支		(80,183)	(48,872)
經營性溢利		272,474	174,273
融資成本	7	(3,47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3,865
稅前溢利	3(b)/7	268,995	178,138
所得稅	8	(69,979)	(32,741)
期內溢利		<u>199,016</u>	<u>145,39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816	145,397
－非控股權益		14,200	–
期內溢利		<u>199,016</u>	<u>145,397</u>
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基本	9	<u>0.2052</u>	<u>0.1507</u>
－攤薄	9	<u>0.2052</u>	<u>0.1507</u>
期內溢利		199,016	145,39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期內 其他全面收益：			
轉換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 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扣除稅項		(31)	21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8,985</u>	<u>145,611</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4,785	145,611
－非控股權益		14,200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198,985</u>	<u>145,61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6月30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	18,214	18,552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1,612	392,882
租賃預付款項	10	134,343	86,006
無形資產	10	474,922	489,629
商譽		320,647	320,647
其他投資		2,600	2,600
其他預付款	10	–	40,400
遞延稅項資產		24,140	18,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66,478	1,369,050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22,125	140,9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773,122	576,3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661,224	672,711
流動資產總值		1,656,471	1,390,0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569,501	483,252
貸款及借款	15	104,302	–
遞延收益		1,346	1,346
應付即期稅款		65,409	62,133
流動負債總額		740,558	546,731
流動資產淨值		915,913	843,27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82,391	2,212,324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款	15	461,733	–
遞延收益		22,178	21,603
遞延稅項負債		144,618	129,670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8,529	151,273
資產淨值		1,653,862	2,061,0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b)	64,801	76,237
儲備		1,282,979	1,684,257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347,780	1,760,494
非控股權益		306,082	300,557
總權益		1,653,862	2,061,05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並獲授權於2017年8月24日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按與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反映於2017年年度財務報表中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由年初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經選錄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2016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表現所出現的變動而言屬重要的事項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產品線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申報分部，其列報方式與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目的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的方式貫徹一致。

- 康臣葯業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現代中成藥及醫用成像對比劑。
- 玉林製藥分部：此分部生產及銷售傳統中成藥。

(a) 有關損益、資產及負債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經參照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產生的開支，分配至可呈報分部。然而，除呈報分部間的藥品銷售外，一個分部向另一個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享資產及技術專門知識）則不予以計量。

用於呈報分部溢利的指標為毛利。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獲提供有關分部收入及毛利的分部資料。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並無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匯報。

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康臣藥業分部		玉林製藥分部		總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505,657</u>	<u>451,852</u>	<u>263,699</u>	<u>-</u>	<u>769,356</u>	<u>451,852</u>
可呈報分部溢利						
毛利	<u>404,001</u>	<u>356,804</u>	<u>178,201</u>	<u>-</u>	<u>582,202</u>	<u>356,804</u>

(b) 可呈報分部溢利的對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毛利	582,202	356,804
其他收入	14,981	2,612
分銷成本	(244,526)	(136,271)
行政開支	(80,183)	(48,872)
財務成本	(3,479)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3,865</u>
綜合稅前溢利	<u>268,995</u>	<u>178,138</u>

4 經營的季節性特徵

由於本集團一般在新年假期前的第四季度向經銷商銷售更多醫藥產品，本集團醫藥產品第四季度銷售額較年內其他季度平均高出50%。本集團通過於下半年度提高產量，增加庫存以應對該需求。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1,540,992,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895,682,000元）及毛利人民幣1,136,421,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人民幣716,496,000元）。廣西玉林製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玉林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玉林製藥集團」）自2016年7月19日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因此，玉林製藥集團自2016年7月19日至2017年6月30日止期間分別為人民幣541,047,000元的收入及人民幣340,426,000元的毛利被包括在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的收入及毛利之中。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藥品生產及銷售。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無條件補貼	5,892	747
— 有條件補貼	973	218
利息收入	1,871	1,48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虧損	(128)	(687)
淨匯兌收益	6,310	—
其他	63	851
	<u>14,981</u>	<u>2,612</u>

7 稅前溢利

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 以下各項後得出：

(a) 財務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u>3,479</u>	<u>—</u>

(b) 員工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118,489	71,084
退休計劃供款	4,326	2,387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購股權計劃 (附註16(a))	14,908	2,170
股份獎勵計劃 (附註16(b))	—	604
	<u>137,723</u>	<u>76,245</u>

(c) 其他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投資物業	338	—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393	8,324
攤銷		
— 租賃預付款項	1,539	313
— 無形資產	14,707	—
(撥回)／確認的呆賬減值虧損	(519)	138
經營租賃費用	1,499	972
研發成本#	10,431	5,942
存貨成本*	<u>187,154</u>	<u>95,048</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和經營租賃費用相關的人民幣4,649,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869,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包括與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相關的人民幣54,94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65,000元），以上金額亦計入上文或附註7(b)就各開支類別獨立披露的相應總金額內。

8 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所得稅撥備	60,837	35,348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9,142	(2,607)
	69,979	32,741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賺取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 (iii) 除非下文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益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

康臣藥業（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內蒙古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內蒙古康臣可從2015年至2017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州康臣藥業有限公司（「廣州康臣」）獲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可從2014年至2016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廣州康臣正在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2017年至2019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延期。董事認為，其未有預見任何妨礙取得該2017年至2019年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事宜。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康臣適用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為15%（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5%）。

玉林製藥及廣西玉林玉藥膠囊有限公司（「玉林膠囊」）獲認證為於中國西部營運的鼓勵性產業公司，玉林製藥及玉林膠囊均可從2011年至2020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5%。

廣西玉藥集團玉銘中藥有限責任公司（「玉銘中藥」）、廣西玉林製藥集團宏升貿易有限責任公司（「宏升貿易」）及廣西玉林雲香置業有限公司（「雲香置業」）符合標準授予中國小型微利企業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並於2017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稅率10%。

廣西玉藥集團永綠中藥產業有限公司（「永綠中藥」）符合農產品種植收入的豁免標準，並於2017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 (iv) 根據有關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除非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獲稅務條例或安排寬減，否則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應收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10%繳納預扣稅。就中國預扣稅而言，本集團已採用10%的預扣稅率。

於2017年6月30日，根據於可預見的未來廣州康臣預期會向本公司派發自2008年1月1日後產生的盈利，人民幣58,003,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40,850,000元）的遞延稅負債被計提了。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6月30日的未分配盈利計提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總計人民幣82,035,8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7,997,500元）。

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中期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4,81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39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0,474,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4,652,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974,268	997,75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股份的影響	(19,698)	(20,000)
購回及註銷股份的影響	<u>(54,096)</u>	<u>(13,105)</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900,474</u>	<u>964,65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84,816,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45,397,000元）及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900,474,000股（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64,964,000股）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股	2016年 千股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900,474	964,652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影響	<u>-</u>	<u>312</u>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攤薄）	<u>900,474</u>	<u>964,964</u>

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具反攤薄影響。

10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無形資產及其他預付款項

(a) 購買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人民幣15,444,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919,000元）購得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及獲得租賃預付款項成本人民幣49,877,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其中人民幣40,400,000元於2016年12月31日已經預付。

(b)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賬面值人民幣256,233,000元的商標（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233,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218,689,000元的專利（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33,396,000元）。

(c) 投資物業的估值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賬面值與其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的公允值並無重大差異。

11 存貨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9,661	70,669
在製品	85,833	42,891
製成品	36,631	27,414
	<u>222,125</u>	<u>140,974</u>

已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186,950	94,971
存貨撇減	204	77
	<u>187,154</u>	<u>95,048</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並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690,911	512,413
三至十二個月	27,767	29,153
十二個月以上	715	15,70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附註12(a))	719,393	557,275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附註12(b))	53,729	19,045
	773,122	576,320

(a)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通常自發出賬單日期起30日至90日內到期。對應收賬款餘額逾期超過十二個月的債務人授予任何進一步信貸前，會要求其首先清還所有欠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人民幣3,438,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7,548,000元）已個別確定減值。已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涉及的客戶處於財務困境，管理層經評估預計將只會收回部分應收款項。因此，確認呆賬之特別撥備人民幣3,046,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3,565,000元）。

(b)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存款包含關於三年期貸款（附註15）的安排費用人民幣11,822,000元（2016年12月31日：無），而其中的人民幣6,704,000元預期會於超過一年後的時間被確認為費用，及其餘的人民幣5,118,000元預期會於一年內被確認為費用。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661,224	672,711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43,063	39,085
一至十二個月	53,126	40,341
十二個月以上	106	307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96,295</u>	<u>79,733</u>
預收款項	2,012	10,368
應計開支	245,360	169,810
應付僱員福利	63,815	67,572
其他應付款項	<u>162,019</u>	<u>155,769</u>
	<u>569,501</u>	<u>483,252</u>

15 貸款及借款

於報告期末，貸款及借款為無抵押銀行貸款，且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u>104,302</u>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97,207	—
兩年後但於三年內	<u>364,526</u>	—
	<u>461,733</u>	—
	<u>566,035</u>	—

貸款及借款包括一項金額為560,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86,035,000元）的三年期貸款，其年利率為相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00%。

於2017年6月30日，該項三年期貸款受制於對本集團某些財務比率的約定（該等約定常見於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假若本集團違反了該等約定，已提取的貸款便會變成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對該等約定的遵守。於2017年6月30日，沒有違反任何與已提取貸款相關的約定（2016年12月31日：無）。

1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2014年，本公司以每位承授人1港元的代價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60,000,000份購股權（「**2014年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6.64港元，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計達人民幣138,095,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五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4年3月23日或之前行使。

於2016年，2014年授出項下合共24,790,000份未歸屬的購股權已被註銷（「**已註銷購股權**」），其中9,200,000份及15,590,000份未歸屬購股權先前已分別授予董事及僱員，餘下的歸屬期介乎一年至三年。

於2016年，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52,000,000份購股權（「**2016年授出**」）。該等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4.01港元，該等購股權公允值合計達人民幣81,168,000元。該等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後一年至三年歸屬，然後可以於2026年3月31日或之前行使。

購股權的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數目 千份
於2017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82	71,423
期內沒收	4.45	(4,880)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	4.85	66,543
於2017年6月30日可行使	5.71	31,442

於2017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6.64港元或4.01港元（2016年12月31日：6.64港元或4.01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8.1年（2016年12月31日：8.6年）。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購股權被行使（2016年：無）。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購股權費用人民幣14,908,000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170,000元）。

(b) 僱員股份獎勵計劃

於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據此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定授予特定僱員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股份」），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的股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0%。

除非獲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股份獎勵計劃的有效期自2014年7月21日起計為期10年。本公司已成立一項信託並提供全部資金，信託用作購買、管理和持有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下的股份。

倘特定僱員符合董事會於授出獎勵時指定的所有歸屬條件（可能包括服務及／或表現條件）並有權享有構成獎勵的本公司股份，則受託人須向該僱員轉讓相關獎勵股份，且不收取任何費用。然而，特定僱員無權收取任何收入或分派，例如分配予其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產生的股息。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於2015年5月7日授出的獎勵股份已於2016年12月31日結束前沒收或歸屬。因此，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股份獎勵費用（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04,000元）。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獎勵股份於2017年6月30日的詳情於下文列載：

	獎勵股份 歸屬數目 千股
於2017年6月30日及2016年12月31日	<u><u>302</u></u>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庫存股詳情於下文載列：

	平均 購買價 港元	持有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價值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6月30日及 2016年12月31日	5.68	<u><u>19,698</u></u>	<u><u>111,854</u></u>	<u><u>88,642</u></u>

於2017年6月30日，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19,803,000股普通股（2016年12月31日：20,000,000股），其中19,698,000股股份為代表本公司持有（2016年12月31日：19,698,000股），而其餘105,000股股份則代表若干僱員持有（2016年12月31日：302,000股）。

17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息

(i) 中期期間應付權益股東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期期間後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096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人民幣0.045元)	66,059	42,942

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ii) 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權益股東的股息，已於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上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 止中期期間批准及支付每股0.05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075元)	36,599	74,119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875)	(2,549)
	*35,724	71,570
特別股息，已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中期期間 批准及支付每股普通股0.1港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73,198	—
減：本公司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1,750)	—
	*71,448	—
	107,172	71,570

* 本公司已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35,724,000元及特別股息人民幣71,448,000元（經調整至不包括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有庫存股的股息）。

(b) 股本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股份數目 千股	繳足 股份面值 千港元	繳足 股份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974,268	97,427	76,237
期內註銷股份	<u>(146,140)</u>	<u>(14,614)</u>	<u>(11,436)</u>
於2017年6月30日	<u>828,128</u>	<u>82,813</u>	<u>64,801</u>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購回146,140,200股股份（「購回股份」），總代價約為560,7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5,246,000元），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購回股份可悉數註銷（「股份購回」）。於2017年4月11日，該項股份購回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於2017年4月24日，本集團已回購購回股份，並其後於2017年5月2日悉數註銷購回股份。因股份購回直接產生的人民幣10,470,000元交易費用以扣減權益方式入賬。

18 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

	於2017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1,476	20,9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u>1,264</u>	<u>4,682</u>
總計	<u>22,740</u>	<u>25,671</u>

19 重大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909	11,72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48	46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u>4,130</u>	<u>4,873</u>
	<u>17,087</u>	<u>16,645</u>

總酬金計入「員工成本」內（見附註7(b)）。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一併閱覽。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告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業務與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通過深耕市場，本集團的銷售延續一貫強勁增長的趨勢，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769,356,000元，較上年度同期增長達70.3%。按產品系列分類，腎病藥物銷售同比增長達10.1%，其中尿毒清顆粒仍然是本集團銷售增長的火車頭，維持在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的領先地位。至於醫用成像對比劑方面，銷售同比下降11.2%，仍然穩佔國內磁共振成像對比劑市場的前列。而其他藥物銷售同比強勁增長達792.7%，主要是婦兒產品的增長及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產品銷售所致。

特別值得一提的是，自2016年7月起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玉林製藥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63,699,000元，較去年同期（當時玉林製藥集團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增長達25.5%。

毛利與毛利率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毛利為人民幣582,202,000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56,804,000元相比，增加63.2%。毛利增加的原因主要是由於銷售增加。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平均毛利率為75.7%，與2016年同期的79.0%相比，減少3.3%，主要是由於其他藥物銷售的佔比增加，而此等藥物的平均毛利率相對腎病藥物和醫用成像對比劑較低所致。

其他收入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4,981,000元，主要包括政府資助、利息收入及匯兌收益。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2,612,000元比較，其他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期內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以及由於人民幣升值所產生與一項三年期港元貸款有關的匯兌收益所致。

分銷成本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為人民幣244,526,000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6,271,000元相比增加79.4%。分銷成本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期內本集團增聘市場推廣人員及增加市場推廣和學術推廣活動（以擴充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以及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分銷成本所致。

行政開支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0,183,000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48,872,000元相比增加64.1%，主要原因是於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行政開支所致。

融資成本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為人民幣3,479,000元，主要是由於股份購回而安排的三年期貸款所引起。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因此於去年同期內並無產生融資成本。

所得稅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69,979,000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32,741,000元相比，增加113.7%。實質稅率（所得稅開支除以稅前溢利）從2016年上半年的18.4%，上升7.6%至2017年上半年的26.0%。上升的主要原因為本集團為償還因股份購回而安排的三年期貸款和相關利息所需之金額，根據於可預見的未來國內附屬公司預期向本公司派發的股息而增加預提的中國預扣稅所致。

期內溢利與每股盈利

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溢利為人民幣184,816,000元，與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45,397,000元相比增加27.1%。2017年上半年的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為人民幣0.2052元，比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507元增加36.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餘額為人民幣719,393,000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557,275,000元增加29.1%。於2017年上半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49.4天，相比2016年度的137.4天增加約12.0天，主要是由於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業務，以及本集團期內因應市場情況給予部分信用良好的戰略合作客戶較長的授信期所致。

存貨

於2017年6月30日，存貨餘額為人民幣222,125,000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140,974,000元增加57.6%。本集團於2017年上半年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74.6天，相比2016年度的約123.8天增加50.8天，主要是由於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業務而其產品生產週期相對較長，以及為應付下半年預期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庫存儲備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

於2017年6月30日，貿易應付款項餘額為人民幣96,295,000元，相比於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79,733,000元增加20.8%。於2017年上半年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84.7天，相比2016年度的69.8天增加14.9天，主要是由於合併玉林製藥集團的業務而其從供應商獲得較長信貸期所致。

經營活動現金流

於2017年上半年，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為人民幣74,426,000元，相比2016年同期的人民幣130,254,000元減少42.9%，主要是由於期內因應市場情況給予部分信用良好的戰略合作客戶較長的授信期，以及為應付下半年預期市場需求上升而增加庫存儲備所致。

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661,224,000元，相比2016年12月31日的餘額人民幣672,711,000元減少1.7%。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為人民幣566,035,000元，主要為與股份購回有關之三年期貸款，以及玉林製藥集團獲得的短期政策性優惠貼息貸款。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借款。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段回顧期間內維持健全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能應付不時的資金需要。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6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總計息借款除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42.0%（2016年12月31日：0%）。資本負債比率上升是由於期內本公司獲得三年期貸款以作股份購回，以及玉林製藥集團獲得短期政策性優惠貼息貸款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大多數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以其他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並不多。期內本公司為股份購回而取得5.6億港元的三年期借款，於2017年6月30日因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上升而錄得匯兌收益，而本集團未來會因匯率波動而繼續面對同類匯率風險。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結構

於2017年上半年，經過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完成了從場外向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146,140,200股普通股（2016年上半年：從市場購回23,489,000股普通股），並註銷了該等購回股份。除此以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為人民幣22,740,000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5,671,000元）。

資本開支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5,444,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4,919,000元）。

僱員資料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合共僱用2,209名僱員（2016年12月31日：2,108名僱員）。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7,723,000元（2016年同期：人民幣76,245,000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歷及當前行業慣例而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視乎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獲發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各項退休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為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中國現行相關監管規定獲本集團聘用的僱員而設的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均處於具競爭力的水平，僱員的待遇均在本集團就薪酬及花紅制度設定的整體框架內按表現釐定，而該框架每年進行檢討。本集團亦設有一項由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一項於2014年7月21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據此，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可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本集團對員工的持續教育和培訓計劃有相當的投入，以不斷提升員工的知識、技能和協作精神。本集團經常根據需要給相關的工作人員提供內部及外部的培訓課程。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外，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本權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資產抵押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16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17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6年12月31日：無）。

關連交易

於2017年2月6日，本公司與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First Kind**」) 訂立股份購回協議 (「**股份購回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First Kind同意出售146,140,200股股份，總代價為560,739,947.40港元 (「**股份購回**」)，相當於每股購回股份3.837港元。

股份購回協議項下的股份購回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因為First Kind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因此須待本公司無利益關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相信，該項股份購回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緊隨於2017年4月11日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之批准及滿足股份購回協議內的先決條件後，股份購回於2017年4月24日完成。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詳情已經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6日、2017年4月11日及2017年4月24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以上披露外，本集團於期內並無進行任何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非豁免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的事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後事項。

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承本集團在中國腎病口服現代中成藥市場和醫用成像對比劑市場細分領域的優勢，以及藉助玉林製藥集團在傳統中成藥市場的雄厚基礎，在國家宏觀政策的支援下，努力讓更多的患者能夠用到我們的產品，服務於人類健康。

中期股息

由於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業績理想，加上股份購回為股東帶來的增值效果，本公司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從2016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1507元，增長至2017年上半年的人民幣0.2052元，增長率達36.2%。而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的淨現金流入亦非常健康，達人民幣74,426,000元，而於期末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達人民幣661,224,000元，故董事會考慮增加派息比率以回饋股東對公司的支持，由過去本公司的派息率大約佔當期溢利的30%，增加至本次對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派息率約40%。董事會將會基於本集團的業績與財務狀況，並考慮各項相關因素後釐定日後的派息政策。

董事會欣然宣佈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每股0.096港元（約每股人民幣0.082元）之中期股息（「中期股息」）（2016年中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45元），總額約人民幣66,059,000元（2016年中期股息：人民幣42,942,000元）。預計中期股息將於2017年9月29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於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可享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17年9月8日（星期五）至2017年9月12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9月7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過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批准，本公司完成了從場外向First Ki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購回並註銷了146,140,200股普通股，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本公司每股 面值0.10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港元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2017年4月	<u>146,140,200</u>	<u>3.837</u>	<u>560,740</u>	<u>495,246</u>

有關上述股份購回的進一步詳情（包括進行購回的原因）已經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0日之通函內披露。

除上述披露外，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的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企業管治報告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採納並遵守了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董事均遵守了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買賣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守則條文第C.3.3和C.3.7段以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於2015年12月16日獲修訂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並定期召開會議以檢討並提出推薦建議以改進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和解聘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提供建議和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

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成欣欣女士（主席）、馮仲實先生，以及蘇元福先生。

本集團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予以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告已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consu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適時送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郁寶

香港，2017年8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郁寶先生、黎倩女士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林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成欣欣女士。